退伍軍人離營不用再臨櫃「歸鄉報到」

緣起:

國防部與內政部共同推動「線上歸鄉報到」政策,於 108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,退伍人員離營前,僅需核對軍人離營轉服後備役報到憑證卡並簽名確認戶籍資料,省去親赴戶籍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報到之困擾,可直接出國或就業。

過去自軍營退伍的民眾必須戶籍地鄉鎮公所辦理「歸鄉報到」,國防部表示,現已完成電子化作業,透過資訊系統的資料交換完成通報列管,退伍的民眾不需要再到鄉鎮公所臨櫃歸鄉報到。因應資訊化趨勢,國防部與內政部共同推動「後備軍人(補充兵)線上歸鄉報到」措施,透過資訊系統的資料交換完成「通報列管」,以取代退伍人員親至戶籍地鄉鎮公所辦理「歸鄉報到」,以達簡政便民。

